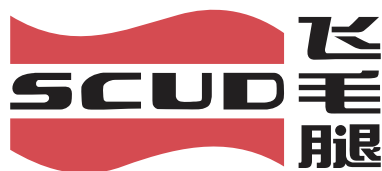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董事及主席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於何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王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將於2020年6月16日屆滿，且由於彼等擬專注於各自的事務，各方已一致同意不再延期，董事會已批准(i)委任現任執行董事馮先生接替何博士擔任主席，自2020年5月19日起生效；(ii)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5月19日起生效；及(iii)何博士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王博士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直至2020年6月16日(包括當日)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鍾泰博士(「**何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王志榮博士(「**王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將於2020年6月16日屆滿，且由於彼等擬專注於各自的事務，各方已一致同意不再延期。

何博士及王博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任何與彼等各自任期屆滿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博士及王博士在各自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特別是感激彼等努力為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所提供的專業意見。

## 委任現任執行董事為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接替何博士，自2020年5月19日起生效，預期何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0年6月16日屆滿。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為國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5月19日起生效，預期王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0年6月16日屆滿。

張先生，66歲，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曾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主要行政人員、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投資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怡發證券有限公司、怡發期貨有限公司及怡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博威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彼亦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彼分別自2018年4月及2018年6月起擔任康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若干其他公司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張先生於2017年11月獲選為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9月獲選為永久名譽會長，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其董事會副主席。彼曾為2018年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0月起擔任為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

席，自2018年3月起擔任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自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小組成員及自2014年9月亦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分別於1978年6月及1979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張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已解散，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相關程序性質	程序開始日期	所涉金額	解散日期
聯進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2015年7月16日	不適用	2016年2月19日
裕榮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無經營業務	被公司註冊處 除名	不適用	不適用	1999年2月26日

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償還能力，彼並不知悉彼已經或可能面臨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期限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與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者中的較早日期止。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彼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預期其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審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

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5月19日起生效；及(ii)何博士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王博士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直至2020年6月16日(包括當日)止。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2020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及侯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王志榮博士及張為國先生。